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

中实动发[2021] 68 号

关于组建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会员：

为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，助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，根据《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的部署和中国科协关于组建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的通知有关精神，中国实验动物学会拟组建科学传播专家团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传播专家主要职责

（一）开展科普创作

围绕学科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，注重学术与科普相结合，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，开发或推介优秀科普教材、图书、品牌课程、视频、音频、展教品等。通过科普手段向公众传播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的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。

（二）开展科学传播

以科普展览、讲座、演讲、咨询等多种形式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传播手段，开展全国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科普活

动，推动形成学科科普品牌。针对学科或行业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，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，为公众解读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（三）推动和拓展学会科普工作

参与全国学会或相关学科科普工作计划的制定，对学科科普工作建言献策。推动学科科普教育基地、博物馆、科普人才队伍等基础条件建设。推动所在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。

二、科学传播专家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具备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、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具备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，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的广泛认可。首席专家应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，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学会科普工作发展方向。

（三）热爱科普工作，努力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方法，在科普规划、科普创作、科普活动、科学传播等方面经验丰富。连续从事科普工作3年以上。

（四）组织协调能力强，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，能引领同行科技工作者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科普工作。

三、遴选方法

中国实验动物学会采取“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、同行评议”相结合的方式遴选科学传播专家。学会各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、各省学会、各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等均可推荐。

自荐或被推荐的专家需填写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传播专家自荐表》（附件1）或《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传播专家推荐表》

（附件2），自荐表需本人签名，推荐表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申请首席科学传播专家须注明。学会将组织同行评议，审核合格后，纳入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传播专家团队，聘期三年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请于2022年1月14日前将本人签字的《自荐表》或加盖公章的《推荐表》与体现本人科普工作的代表作（图书、音像、短视频、动画等）发送至学会邮箱，邮件标题注明“科学传播专家+联系人+手机号”。

（二）对于工作表现突出的科学传播专家，学会将尊重个人意愿，按照相关程序，推荐加入中国科普作家协会或中国科普作家演讲团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蕾

邮 箱：calas@calas.org.cn

电 话：010-67763674

- 附件：1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传播专家自荐表
2.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传播专家推荐表

